**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**

团发[2013]04号

**关于任命卢少虹等二十一位同学为法学院法律硕士**

**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的决定**

经院团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，决定任命卢少虹等二十一位同学为法学院法律硕士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，任期自2013年4月15日起，为期一年。名单如下：

卢少虹（10级法律硕士1班团支书） 李昊博（10级法律硕士2班团支书）

温建康（10级法律硕士3班团支书） 孙深彬（10级法律硕士4班团支书）

戴天慧（11级法律硕士1班团支书） 刘晓东（11级法律硕士2班团支书）

杨 第（11级法律硕士3班团支书） 张瑞杰（11级法律硕士4班团支书）

左胜群（10级法律硕士1班班长） 申筱然（10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

李 真（10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 李 伟（10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

施剑云（10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 胡灿莲（11级法律硕士1班班长）

林 欢（11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 闫 柯（11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

恽徐丽（11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 王 蕾（11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

王晓利（11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 曾思琪（11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
钟 鑫（11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13年4月15日